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11月16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3851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1.22
發文字號：(110)臺省動開倫字第04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復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二、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
110.11.22
文號：No 110053

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爰依第46條之6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1/11/16
交 14:38 文 章